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回 9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期限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0 年，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融资 24 亿元。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调整该笔融资期限，即将融资期限延长 1.5 年，同时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关联自然人卢志强兼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民生银行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张建军、方舟、臧炜、刘国升等6人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期限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第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期限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